

WIPO



A/40/5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8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届系列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总干事备忘录

一、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 WIPO成员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AB/X/32第17段和文件AB/X/17附件二；TRT/A/I/2和4，第5段；BP/A/I/2和5，第5段；V/A/I/1，第27段，和V/A/I/2，第7段；以及FRT/A/I/3和FRT/A/I/9，第10段）。这些原则的概要见文件AB/XII/5的附件一。

2. 在制定所述原则时，大会确定了3类政府间组织——A类（联合国系统的组织）、B类（工业产权或版权）和C类（其他世界或地区性政府间组织）。按照政府间组织所隶属的有关大会和类别，总干事根据适用于该机构的原则所规定的标准邀请该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该大会会议。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已经以这种方式被邀请出席WIPO大会和由WIPO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届系列会议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载于文件A/40/INF/1

3. 政府间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关于接纳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若干大会会议的决定，最后一次是在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上作出的（A/39/11第1至第7段以及文件A/39/5第203段）。

5. 提议大会接纳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

英联邦秘书处

6. 有关上述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介绍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此外还建议大会把英联邦秘书处列入C类（世界政府间组织）。

7. 请WIPO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项，对上文第5段和第6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二、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8. 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AB/X/32第17段和AB/X/17附件五；TRT/A/I/2和4，第5段；BP/A/I/2和5，第5段；V/A/I/1，第25段至29段，和V/A/I/2，第7段；以及FRT/A/I/3和9，第10段）。

9.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WIPO大会和由WIPO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单，见文件A/40/INF/1的附件。

10.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1. 自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大会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A/39/11第8段至13段以及A/39/15第204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有关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i) 创新法律和政策中心（中心）；

- (ii)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
- (iii) 民间社会联盟(CSC);
- (iv) 欧洲非专利药品协会(EGA);
- (v) 欧洲剧本作者联盟(FSE);
- (vi) 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FFII e.V.);
- (vii)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欧洲);
- (viii) 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
- (ix)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

12. 有关上文第11段中提及的各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二。就上文第11段提及的各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各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13. 请WIPO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项，对上文第12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三、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4. 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的第三十七届大会系列会议上，WIPO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项，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NGOs)为观察员的各项原则（A/37/14第316段）：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WIPO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WIPO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WIPO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WIPO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与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15. 自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大会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A/39/11第14段至17段以及A/39/15第205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WIPO成员国有关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
- (ii) 日本发明协会(JIII)；
- (iii) 美国图片档案理事会(PACA)

16. 有关上文第15段提及的每一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三。就上文第15段提及的各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根据上文第14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否把上述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7. 请WIPO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项，对上文第16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英联邦秘书处

总部：1965年由有关国家的政府首脑设立，设在联合王国伦敦。

目标：英联邦秘书处是英联邦促进其成员国政府和成员国之间磋商与合作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具体而言，该组织的目标是：作为一支维护和平，促进民主、平等和善政的力量，作为促进全球达成协商一致的刺激因素，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困现象的援助机构，并作为英联邦全体人民信赖的伙伴开展工作。英联邦秘书处还鼓励其成员国之间在宪法、国际刑法、人权、知识产权法、传统知识、贸易法及其他新兴法律领域开展法律合作。

结构：英联邦秘书处在英联邦秘书长的领导下，并按照政府首脑和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开展工作。英联邦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

成员：全世界 53 个自愿参加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后接附件二]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创新法律和政策中心 (中心)

总部：于 1999 年 9 月成立，设在加拿大多伦多。

目标：是一个致力于研究对创新或技术变革产生影响或受其影响的法律、机构和政策的学术性中心。主要目标是支持在法律和政策与创新活动交界的广大领域开展教学、研究和政策分析。这些领域包括知识产权、电信、电子商务与因特网、以及生物技术。中心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包括其经济、国际、伦理和发展方面的问题。

结构：中心有 3 个理事机构：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协调委员会。中心的主席团成员包括执行主任和咨询委员会主席。

成员：该组织由关心任何知识产权问题的学术机构和专业人员组成。

2 国际环境法中心 (CIEL)

总部：于 1989 年 6 月 8 日成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目标：保护全球环境和人类健康，并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鼓励建立一个以尊重当地社区、不超出全球生态系统的生态和正义原则为基础的公正、可持续的社会；鼓励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而不是障碍，CIEL 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使备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当前关于知识产权的多边讨论中。

结构：CIEL 的理事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包括执行主任、主席、财务与行政主任和秘书。

成员：该组织由 23 名环境律师组成。

3 民间社会联盟 (CSC)

总部：于 2001 年 7 月成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目标：为公民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全球性贸易和标准制定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尤其是鼓励代表消费者利益的利益攸关者，其中包括关心公共卫生或保护人身自由的利

益攸关者，更多地参与这类机构的工作。CSC 中包括从事公共卫生、农业、自由软件开发、商标与域名、版权政策、保护数据库中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以及 WIPO 为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获取遗传资源所制定的议程等领域工作的各类群体。

结构：CSC 由指导委员会和秘书处管理。

成员：CSC 是一个由 24 个不同的非政府组织结成的联盟。CSC 的成员组织的总部设在超过 12 个以上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4 欧洲非专利药品协会 (EGA)

总部：于 1993 年成立，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代表、支持和发展非专利药品产业和散装化学品生产商或由活跃于非专利药品产业或散装化学品产业的个人、厂商、公司或其他法律机构组成的国家或欧洲协会的共同科技利益；参与制定与医药和产业相关的立法和指导方针。

结构：EGA 的活动由董事会管理，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一名秘书和一名财务主任。

成员：EGA 直接，或通过 EGA 的国家分会成员，代表欧洲 500 多家非专利药品和原料药公司。

5 欧洲剧本作者联盟 (FSE)

总部：于 2001 年 6 月成立，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维护音像领域的言论自由和艺术创作；维护和保护其成员在音像领域的民族文化特性和多样性；促进剧本作者的工作；维护活跃于音像领域各行业的剧本作者的精神权益和经济权益；争取在欧洲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内协调有关剧本作者最惠条件的知识产权立法。

结构：FSE 由大会和执行委员会这两个机构管理。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财务主任。

成员：FSE 代表全欧洲的约 8000 名电影和电视剧本作者。

6 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 (FFII e.V.)

总部：于 1999 年 2 月成立，设在德国慕尼黑。

目标：让基础信息资源能被自由使用；保护创作者，打击剽窃者，保护公众，打击垄断；让编程人员、创造信息的企业家和懂信息的公民在政治上受到重视。

结构：该作者的业务由大会和理事会这两个机构管理。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一名秘书和一名财务主任。最多可以选举两名副主席和两名顾问。

成员：FFII e.V.在全世界共有 501 个成员。

7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欧洲）

总部：于 2001 年 3 月 10 日成立，设在德国汉堡。

目标：推动自由软件无论在经济还是在社会—伦理方面，均成为确保数字世界自由的稳定基础。自由地使用、复制、修改和再发行软件，可以确保信息时代人人均有平等参与的机会。

结构：FSF 欧洲的管理机构是执行委员会（由主席组成）、一名副主席、行政主任、扩大执行委员会和大会。

成员：FSF 欧洲是一个由 18 人组成的、围绕 3 个国家团体建立的、并由 8 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国家协会补充的欧洲联合会。

8 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

总部：于 2000 年 4 月成立，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代表欧洲土著独立音乐公司，提高其竞争力，以有利于保护文化多样性；面对音乐界越来越集约式的经营，为独立唱片和音乐出版公司提供发展舞台；让独立工作者和公司了解欧洲联盟的政策与市场发展以及现有工具的信息，以帮助其在市场中发展；维护版权保护的原则。

结构：IMPALA 由大会和理事会管理。主席团成员包括理事会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以及秘书长。

成员：IMPALA 有 2000 成员，其中包括独立唱片和音乐出版标签以及国家贸易协会。

9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

总部：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设在瑞士日内瓦。

目标：作为全世界地理标志生产商之间交流信息的网络，ORIGIN 拥有双重目标：促进地理标志作为发展和保护当地知识的手段；要求国际上更好地保护地理标志。

结构：ORIGIN 的理事机构是大会、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一名财务主任。

成员：ORIGIN 包括非洲、南美洲和北美洲、亚洲以及东欧和西欧的地理标志生产商。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1 电子疆界基金会 (EFF)

总部：于 1990 年 7 月年成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旧金山。

目标：就技术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对普通公众进行教育，推动专题讨论和公共政策分析；代表公众利益提起诉讼，以保护那些使用或从事包括数字、计算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技术人员的人权和公民权利。

结构：理事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成员：有 10,000 多名成员。

2 日本发明协会 (JIII)

总部：于 1904 年成立，前身是保护工业产权协会，设在日本东京。

目标：鼓励发明，提倡富有原创性的思想，促进其在实践中的应用；推广和发展工业产权制度，从而促进科技进步，并有利于日本经济的发展。

结构：常陆宫太子殿下担任 JIII 的名誉会长。JIII 由大会和理事会管理，主席团成员包括会长、副会长、理事会主席、常务理事和审计员。

成员：约 11,000 人，其中包括个人和社团。

3 美国图片档案理事会 (PACA)

总部：于 1951 年成立，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

目标：建立并维护一个集体组织，以便成员收集、编辑和传播有关图像存档和许可业务，其中包括本行业的法律进程方面的准确、可靠的资料和教育材料。

结构：PACA 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的任务由执行委员会和各常设委员会行使。理事会的主席团成员经选举产生，包括主席、副主席、一名秘书和一名财务主任。

成员：有 150 多名成员，包括许可使用静态和动态图像、照片、图画及其他可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个人和实体。

[附件三和文件完]